

大教堂與教會經濟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轉向主教的貨幣之前，有必要先回顧一下中世紀城市中教會經濟的規模。明斯特山上的明斯特大教堂是主教和主教座堂教士團的所在地。教士團是一個由詠禮司鐸組成的團體，負責管理教堂的產業，選舉主教，並自成一個強大的法人團體。教士團在城市及周邊鄉村擁有土地、什一稅、租金和各種權利，並通過一套擁有自己的檔案、賬簿和官員的精密管理體系對其加以經營。它的檔案今藏於巴塞爾城市州國家檔案館，是研究該地區經濟史的主要史料之一。

在明斯特大教堂周圍，其他宗教機構也紛紛出現。聖阿爾班克呂尼會修道院於 1083 年由菲尼斯的布克哈德主教（Burkhard of Fenis）建立，成為該地區最富有的修道院之一；它在聖阿爾班水渠（*St. Alban-Teich*，一條從比爾斯河引出的運河）河谷中的土地，後來為巴塞爾的造紙作坊提供了水力。¹聖彼得教堂的教士團、聖萊昂哈德的奧古斯丁會詠禮司鐸、1233 年到來的多明我會修士、方濟各會修士、1401 年在小巴塞爾定居的加爾都西會修士，以及眾多修女院，共同構成了這裡的宗教圖景。到中世紀晚期，城牆內相當一部分土地屬於宗教機構。

教會同時是土地所有者、貸款人和借款人。修道院通過捐贈和遺贈積累資本，並將其投資於土地和定期租金。它們向貴族、農民

大教堂與教會經濟

乃至城市本身放貸，通常採取購買以土地作擔保的定期租金的形式，這一技術將在下一章中加以探討。它們也借款，特別是在開展建築工程或遭遇歉收之時。主教本人是該地區最大的借款人，而他的債務，如後文所示，塑造了這座城市的政治史。

教會經濟受教會法的支配，而教會法禁止高利貸，即禁止從貸款中獲取任何利潤。12 世紀和 13 世紀的宗教會議已將這一禁令擴展至平信徒，它塑造了信貸所採取的各種形式。信貸被偽裝成買賣、合夥或定期租金；利息被表述為對損害或所失利潤的補償；而公開形式的有息放貸則留給了那些處於基督教共同體之外或作為例外而被容忍的群體。因此，與其他中世紀城市一樣，巴塞爾的信貸史也是一部旨在調和經濟需要與道德和法律禁令的法律構造史。B 部分將結合宗教改革再次討論這一問題，宗教改革改變了神學對利息的評價。²

1 註釋

1. 關於菲尼斯的布克哈德主教（Burkhard von Fenis）於 1083 年建立聖阿爾班修道院以及聖阿爾班水渠（St. Alban-Teich），參見 HLS（《瑞士歷史辭典》）詞條“St. Alban (Basel)”和“Burkhard von Fenis”。日期有待核實。
2. 關於教會法對高利貸的禁止以及第三次和第四次拉特蘭公會（1179 年、1215 年）和維埃納公會（1311–1312 年）將其擴展至平信徒，參見有關中世紀經濟倫理的標準文獻；關於巴塞爾，參見 Harms, Der Stadthaushalt Basels im ausgehenden Mittelalter, 1909–1913，導言。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minster-and-the-economy-of-the-church